

# 外贸兼职合同(实用10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外贸兼职合同篇一

需方：（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以下简称供方）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需方向供方采购、供方向需方供应附件一中所列产品签订本合同。

### 一、供货方式：

1. 由需方以《物料订购单》方式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供方须按照订单要求提供产品。
2. 供方在收到《物料订购单》后应回传确认函，如有任何问题必须在一个工作日(8小时)内书面通知需方，否则视为默认。
3. 需方有权根据生产计划的变更以及供方产品的供货质量、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售后服务质量等条件对供方的供货品质及数量进行及时调整，供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4. 为保证产品数量的准确性，供方须免费提供1-3%的易损耗件和需方客户所必须的随柜修补件。

###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

1. 供方应按需方认可的产品供货，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对产品本身和生产场地有任何改变。

2. 供方需严格按照经需方认可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生产和供应产品，如有任何改变，需方负责知会供方更新有关图纸或菲林等，供方积极跟进相关的变化。

3. 供方应保证所生产或供应的产品均符合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三、品质保证：

1. 供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需方要求，对未曾使用过的原辅材料的变更，必须提前书面报需方确认。

2. 供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满足需方要求，需方有权随时对此进行检查考核。

3. 供方供货前应严格要求自检，其检测项目不得少于需方标准和图纸所规定的进货检测项目，并有书面记录。

4. 对需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和要求整改意见，供方必须及时解决和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得到解决和整改，需方有权停止供方供货。

### 四、包装要求：

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识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颜色、数量等，包装物应适应\*车装卸、长途运输，符合防潮、防震、防尘要求，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锈蚀、损伤等由供方负责。

### 五、交货地点及运输、装卸费用承担：

1. 交货地点：需方工厂仓库或指定地点。

2. 运输、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

## 六、价格及付款方式：

1. 供、需双方均应不断改进，通过提高质量与效率来降低成本及价格，并让利给最终客户，双方确认努力保持这种降低成本的趋势，每年至少检讨一次价格。

2. 供方报价中含有模具费的产品，在需方购满规定数量后，供方应自动下调采购价格。

3. 供、需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明确的交货条件及付款条件下，共同遵守经买方批准的价格。

4. 付款条件：月结 天，结算日期以供方产品入库后，需方在每月 日前收到供方提供的正本发票开始计算(收到发票日期以签收单为准)。

## 七、交货及验收：

1. 供方须按需方要求定量包装，并按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附上《送货清单》及供方的出货自检报告或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的材料性能测试报告)供需方备查。《送货清单》须列明需方订购单号及物料信息(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规格、颜色、数量等)。

2. 需方依据双方约定的品质标准、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案，并参照原封样件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判定是否合格。

3. 需方检测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及时向需方提出书面申请意见复检，否则视同接受。

4. 虽已检验合格入库，但在需方装配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供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并及时配合需方采取有效

措施予以补救，以满足需方正常生产的需要。

5. 需方对供方产品所行使的检验，并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数量的责任。

## 八、供方违约责任：

1. 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 (标准件、通用件产品的幅度为3-5%，非标准件、专用件的幅度为10%-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而给需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2. 供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需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需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供方负责挑选、返修或退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如使用紧急需挑选、返修时，则供方应立即组织挑选、返修或需方直接组织挑选、返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人工费：10元/小时人)；供方不能返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供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供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供方应当偿付需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供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供方逾期交货的，供方必须事先与需方联系，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并获得需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供方还须赔偿因逾期供货而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费用。

5. 供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需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

应当由供方承担;供方提前交货，需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需方可拒绝提前提货。

6. 因供方产品不合格进行挑选、返修或退换，而造成需方生产停工待料时，需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罚款，每延误一个工作日处以至少壹仟元罚款，延误需方出货期而需空运或遭到需方客户延误交期索赔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7. 因供方提供需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需方客户投诉，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公司信誉)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供方，经供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供方货款中扣除，如供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可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质量鉴定。

#### 九、需方违约责任:

需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期支付供方货款，须事先与供方联系，说明原因及解决方案，获得供方同意后，并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 十、保密条款:

1. 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供方从需方得到的图纸、规格书、技术文件、模具和样品等，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向第三者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

3. 供方绝不允许把需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和模具转让给第三方加工、制作产品出售，其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4. 本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十一、合同解除：

1. 供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需方不需要任何通知，可马上解除本合同：

a. 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b. 在供应期间内，不能满足需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无能力供应时；

c. 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给予处分时。

2. 协议一旦解除，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应立即归还需方所提供的模具、图纸、技术文件等，并偿还一切债务。

3. 因违反合同条款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

####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

供、需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刻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鉴于供、需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如合同一方提出需延长合同的有效期，经另一方确认后可延长合同期限。

十四、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外贸兼职合同篇二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乙方：\_\_\_\_\_国\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补偿贸易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台(套)设备及其性能规格资料、辅助设备和零、备、附件及试车用原材料(提供设备另用附件详列)。
2. 甲方将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所生产的\_\_\_\_\_产品，偿付上述设备的价款，也可用其他商品来偿付。偿付商品的品种、数量、价格、交货条件等，详见合同附件。

## 第二条补偿方法

1. 甲方分期开出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分期、分批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
2. 乙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
3. 当乙方支付货款不能相抵甲方所开远期信用证之金额时，乙方用预付货款方式，在甲方远期信用证到期之前汇付甲方，以便甲方能按时议付所开出的远期信用证。
4. 由于甲方所开立远期信用证的按期付款以乙方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为基础，所以乙方特此保证及时按合同规定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

## 第三条补偿商品

1. 甲方用乙方提供设备生产的商品(详见附件)，按每公历月\_\_\_\_\_套(件)供应乙方。
2. 对其他商品，双方同意分批签署供货合同。供货条件由双方另议。

## 第四条偿还方式



1. 甲方自乙方提供设备在甲方场地试车验收后第\_\_\_\_\_个月起，每月偿还全部设备价款的\_\_\_\_\_%。
2. 甲方可以提前偿还，但应在\_\_\_\_\_天之前通知乙方。
3. 在甲方用补偿商品偿还设备价款期间，乙方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足额、即期、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的信用证。

第五条偿还期限：限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公历月内偿还完毕。

## 第六条补偿商品作价

1. 双方商品均以\_\_\_\_\_ (币种) 计价。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零、备、附件等均以\_\_\_\_\_ (币种) 作价。
3. 甲方提供的补偿商品，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出口货物的人民币基价，以当时的人民币对\_\_\_\_\_ (币种) 的汇率折算成\_\_\_\_\_ (币种)，或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以\_\_\_\_\_ (币种) 结算。

## 第七条双方的利息计算

1. 双方议定，本合同项下的\_\_\_\_\_ (币种) 及\_\_\_\_\_ (币种) 的年利率分别为\_\_\_\_\_ %和\_\_\_\_\_ %。
2. 甲方所开立的远期信用证及乙方预付货款的利息均由甲方负担。

## 第八条技术服务

1. 甲方自行将设备在厂房就位。

2. 在主要设备安装调试时，乙方须自费派遣\_\_\_\_\_人到现场指导，为期\_\_\_\_\_天；如指导错误，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3. 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地点的住宿、交通及参加调试、验收的劳务、水、电、汽供应及原材料等。
4. 双方代表共同确认验收合同标准。

## 第九条附加设备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在配套生产时，还需增添新的设备或测试仪器，可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补充。补充的内容仍应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 第十条保 险

设备进口后由乙方投保。设备所有权在付清货款发生移转后，如发生意外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赔偿，再按比例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备货款。

## 第十一条税收与费用

本补偿贸易项目中所涉及的一切税收与费用的缴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办理。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购买补偿商品或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时，均应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该项货款总值的\_\_\_\_\_ %的罚款。

## 第十三条履约保证

为保证合同条款的有效履行，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由各自一方银行出具的保函，予以担保。甲方的担保银行为中国银

行\_\_\_\_\_行，乙方的担保银行为\_\_\_\_\_国\_\_\_\_\_银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或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 外贸兼职合同篇三

\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条款中所确定的清单1. 该清单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价格和合同总金额在清单1中所载明的商品价格，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_\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_\_\_\_\_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保管、装运、保险的费用。

第三条 供货期限和日期商品应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从公司运往\_\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 第四条 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1中载明。清单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 包装和标记商品包装应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上应有以下标记：

- (1) 到达站名称；
- (2) 卖方名称；
- (3) 买方名称；
- (4) 货件号；
- (5) 毛重；
- (6) 净重；
- (7) 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 支付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_\_\_\_\_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 (1) 发票一式三份；
- (2) 全套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 (3) 包装单一式三份；
- (4) 本合同副本；

(5) 在\_\_\_\_\_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  
在\_\_\_\_\_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的交接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称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 保险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第九条 品质保证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1(见上文第四条)。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1(见第四条)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退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 索赔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和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

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需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赔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它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它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的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的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的必需证明。

第十二条 罚则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1) 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

(2) 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2%，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5%。

第十三条 其它条件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是可以按规定程序转让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

在\_\_\_\_\_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_\_\_\_\_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仲裁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 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 买方：\_\_\_\_\_

卖方(盖章)：\_\_\_\_\_ 买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附件

附件： 清单1(略)

## 外贸兼职合同篇四

\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标

卖方卖出、买方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条中所确定清单no1[]该清单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 第二条 价格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no1中所载明商品价格，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

商品价格括抵\_\_\_\_\_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买方国境外预付包装、标记、保管、装运、保险费用。

## 第三条 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有效 信用证 时起60天内从公司运往\_\_\_\_\_。

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 第四条 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1中载明。清单no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 第五条 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符合规定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上应有以下标记：

\_\_\_\_\_到达站名称；



\_\_\_\_\_卖方名称；

\_\_\_\_\_买方名称；

\_\_\_\_\_货件号；

\_\_\_\_\_毛重；

\_\_\_\_\_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 第六条 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法律上承认\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_\_\_\_\_发票一式三份；

\_\_\_\_\_全套买方名义下运输单；

\_\_\_\_\_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本合同副本；

\_\_\_\_\_在买方国境内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买方国境外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 第七条 商品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收退还，买方应独保管其拒收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决定商品处理，商品保费由供货人支付。

## 第八条 保险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 第九条 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1[]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1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退还未被接收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索赔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 第十条 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检查员确定数量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拒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

定界限商品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必需手续，应由卖方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双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其他供应商品理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不可抗力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有关商会出具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必需证明。

## 第十二条 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1. 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1%；
2. 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2%，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15%。

## 第十三条 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对合同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

在买方国境内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 海关 规费和 关税 ，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国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仲裁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和分歧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 第十五条 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 外贸兼职合同篇五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作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与乙方联合经营进出口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与乙方联合经营出口\_\_\_\_\_产品，具体品名、规格、数量及价格等以出口合同为准。
2. 协助乙方对外索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提供本协议每一票出口货物所需出口相关单证。
4. 负责向银行办理交单议付手续和收结汇。甲方在收到结汇水单、出口核销单、报关单及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经国税局认定为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结算比率（详见结算表）将款项（扣除银行和甲方代垫费用）付至乙方工厂；如汇率变化，按新汇率执行。若外汇货款到帐发生在每月的1—10日期间，则货款先按1美元：\_\_\_\_元人民币付给乙方，余款延至每月10日后付给乙方。
5. 负责办理外汇核销手续。
  1. 负责办理本协议每一票外销合同项下的货物订仓、排载、装运、报关、报检、保险及编制有关单据等手续，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手续。
  2. 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负责，因货物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负责联系境外客户，通知境外客户将外汇货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或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所有因外商索赔，外商违约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本协议外销合同未能履行、延迟履行、部分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

条件，使甲方未能按时收汇核销或无法收汇核销，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乙方对甲方在授权范围内依本协议所做的

一切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若乙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因假冒商标、假冒产地或商标侵权等违法违纪导致甲方经济和声誉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6. 乙方必须在报关出口后60天内提供与本协议项下每批货物的出口报关单相符的，由供货工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承担增值税发票不合法、不准确、不正确而导致甲方无法退税或造成骗税行为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关单、核销单系伪造或有其他与税务局等国家管理机关要求不符之处，甲方有权拒付相当于应退税款的余款。

7. 乙方应督促境外客户按时付汇，保证甲方能在报关出口后3个月内收回外汇。若无法按时收汇核销而导致无法退税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退税的，乙方仍需安排外汇到帐，且必须开具普通商业发票给甲方，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出口报关金额1%的手续费；若乙方无法安排外汇到帐或无法开具普通商业发票给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 甲方应付乙方货款以净收汇按以下结算比价表计算：

出口退税率\_\_\_\_结算及开票比价（美元：人民币）\_\_\_\_%

2. 乙方应按开票比价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开票不足的应退税款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付给工厂的货款应通过银行汇付，收款人必须与开票单位相一致。

信用证审证条款：甲方收到信用证后翻译并传真给乙方，由乙方决定是否接受，经书面确认后传真给甲方。

如遇国家汇率有较大幅度变动或国家调整退税率，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发生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约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_\_\_\_\_

乙方（盖章）：\_\_\_\_\_

## 外贸兼职合同篇六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由卖方按发票金额\_\_%投保。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国的\_\_\_\_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国到期。

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 / 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_\_\_\_单或\_\_\_\_凭证。

1.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 / 或数量 / 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_\_\_\_公司及 / 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 / 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_\_\_\_机构的\_\_\_\_程序规则进行\_\_\_\_。\_\_\_\_决定



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_\_\_\_\_费用除非\_\_\_\_\_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买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外贸兼职合同篇七

乙方：\_\_\_\_\_

06， 外贸合作人员提成方案：

本着双方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甲方给予乙方足够的产品支持和相关其他的帮助，乙方应严格尊重甲方的产品和商业机密，对于泄露商业机密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a□:销售额的3%-5%提成, 具体提成比例在每笔业务签定合同时确认. ;

b□:销售额的2%提成;

c□一个季度累计完成100万美金，额外奖金10000元人民币/季;年度个人完成200万美金定单，额外年终奖金2万人民币/年;其他约定：由于客人的区域国家不同，特殊情况下接的特殊定单，提成按双方另行协商后约定的补充协议为准。

07， 为便于乙方拓展国际市场，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公司宣传

资料，公司系列化产品的详细说明书，并配合乙方作好销售服务工作。

08，乙方可享用甲方提供的各种产品和现有的资源。

09，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收集并分析国际定单信息，并及时准确的提供给甲方。

10，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劳动部门及法律的相关规定，不能作违法乱纪的行为。

11，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而定，本协议有效期为二年，期满后可续签。

1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签字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外贸兼职合同篇八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民族：\_\_\_\_\_

文化程度：\_\_\_\_\_国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乙方同意在被聘用期间，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公司从事\_\_\_\_\_工作。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尽职尽责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年(月)。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约。

本合同没有试用期。

乙方在被聘用期间执行非全日制工作制，即在保证完成甲方安排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时间有乙方自行安排。

乙方在聘用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扣薪、调职、降薪等处理，或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赔偿损失。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标准为：每年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元整)。

甲方于每年12月31日前以人民币现金形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甲方不承担乙方其他任何社保、福利待遇，不负责承担乙方的任何医疗费用。

合同期内，乙方须在甲方许可之范围内使用甲方商业信息；合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为甲方之一切商业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

以下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合同期限届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都可以随时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但需要提前3日通知对方。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且无需再通知乙方。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外贸兼职合同篇九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民族：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1条 工作内容

1.1 乙方同意在被聘用期间，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公司从事 \_\_\_\_\_ 工作。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尽职尽责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

## 第2条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年(月)。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约。

2.2本合同没有试用期。

### 第3条 劳动时间

3.1 乙方在被聘用期间执行非全日制工作制，即在保证完成甲方安排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时间由乙方自行安排。

### 第4条 劳动条件和劳动纪律

4.1 乙方在聘用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

4.2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扣薪、调职、降薪等处理，或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赔偿损失。

### 第5条 兼职劳动报酬

5.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标准为：每年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元整)。

5.2 甲方于每年12月31日前以人民币现金形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5.3 甲方不承担乙方其他任何社保、福利待遇，不负责承担乙方的任何医疗费用。

### 第6条 保密义务

合同期内，乙方须在甲方许可之范围内使用甲方商业信息；合

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为甲方之一切商业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

## 第7条 合同终止

以下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7.1合同期限届满；

7.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都可以随时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但需要提前3日通知对方。

7.3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且无需再通知乙方。

## 第8条 其他

8.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8.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外贸兼职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甲方和乙方就双方之间建立劳务关系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1 甲方聘任乙方为本公司兼职人员，工作内容为 ，工作地点在 上海 。

1.2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和安排，保证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将工作成果移交甲方验收。

## 第二条 劳务合同类型及期限

2.1 本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终止。

2.1 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三条 规章制度

3.1 乙方应在自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定的同时，遵守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安全纪律和各类规章制度。

如乙方与用工单位另行签订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服务期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其他民事协议等，乙方应自觉履行，因上述协议引起的纠纷及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劳务报酬

4.1 月薪结算：甲方采取货币形式于每月 日支付乙方(本/上/次月) 日至(本/上/次月) 日的工资。

4.2 项目款结算：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rmb)□



- 1、首期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rmb)□
- 2、二期款：项目完成内容为 ， 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rmb)□
- 3、三期款：项目完成内容为 ， 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rmb)□
- 4、尾期款：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若由于甲方工作安排冲突等原因，使验收不能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应视为通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于 内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rmb)□

## 第五条 劳动保护

5.1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5.2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劳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第六条 甲方义务

6.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具体要求，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确认工作内容及要求，所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及质量不达标，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2甲方需要为乙方工作人员了解具体工作内容提供必要的文字、图片、影音等资料。

6.3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付款方式，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如甲方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延误或拒绝支付乙方相应费用，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

## 第七条 乙方义务

7.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需按时按质提交项目成果，完成工作内容。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延误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应当担当相应责任。

7.2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的工作成果，其所有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转让、公开、复制项目成果，如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3乙方必须为甲方严守商业机密，不得将该项目任何部分转用于第三方。

## 第八条 项目验收标准

9.1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工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如果乙方不能完成项目内容，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请求：乙方须全额退还所收的一切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总金额的5%)。

9.2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如果甲方在乙方书面催款5个工作日后仍不能支付合同款，乙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总金额的5%)。

9.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法律有新规定的，从新规定。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sars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短信、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3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向不相关的第三方泄漏本协议内容及相关事宜。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11.4本合同如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11.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